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卫函〔2019〕245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9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计划生育协会，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为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162号）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9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9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一）推进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全省和各市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一年度增长不少于2个百分点。

（二）开展贫困地区健康促进攻坚行动，贫困地区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较2018年提高30%。

二、重点任务

围绕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重点抓好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健康素养监测、健康中国（湖南）行主题活动宣传、贫困地区健康促进攻坚行动等任务落实。

（一）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全力推进第四批（2018—2019年）、第五批（2019—2020年）全国健康促进县（区）建设，确保到2020年底健康促进县（区）总数达到全省县市区总数的20%。组织开展第四批项目县市区技术评估并通报结果。湖南省第四批、第五批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名单见附件1。

（二）做好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各市州要按照《2019年湖南省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附件2）要求完成监测任务，保证监测质量，上报监测数据，加强数据的分析利用。

（三）抓好健康促进场所建设。继续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和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家庭建设。省级负责制定健康促进场所现场评分标准，指导市县开展健康促进场所建设，遴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典型案例。市、县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等健康场所建设由市州卫生健康委为主组织实施，通过健康促进场所建设，改善健康环境，提高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四）加强健康科普宣传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围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15版）》，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针对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健康需求，

开发一图读懂、音视频、公益广告等健康科普材料，为基层提供支持。其中，省卫生健康委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制作健康公益广告不少于 2 部，在省市县级电视台滚动播放，每月不少于 100 次。长沙市、湘潭市、常德市、益阳市、永州市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制作健康科普视频不少于 1 部。加强省市健康科普专家库建设，以贫困地区为重点区域，以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心理健康等为重点内容，组织开展健康巡讲等科普宣传活动，省市县各级覆盖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五）实施贫困地区健康促进攻坚行动。落实《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卫函〔2019〕97 号）要求，结合健康中国（湖南）行主题宣传活动，在贫困地区开展“健康教育进学校”“健康教育进乡村”“健康教育进家庭”和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基层健康教育骨干培养等工作，提升贫困地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改善居民健康状况。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深刻认识提高健康素养对推进健康湖南建设和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坚持目标和问题双导向，科学制定计划，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扎实开展 2019 年健康素养促进工作。

（一）加强统筹管理。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由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宣传机构负责统筹管理，省市县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负责

技术支持。各级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专业机构的技术支持力度，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和效率。

（二）落实经费保障。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列支，省市加强项目资金统筹。各级各单位要贯彻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切实保障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经费足额落实、及时拨付，加强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提高人员能力。各级各单位要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按照相关规划、规范要求配齐、配强专业机构人员，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力量，打造村级健康教育骨干队伍。健康教育骨干可来源于“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基层医疗卫生工作者、卫生健康专干等。

（四）开展技术评估。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将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采取市县自评、省级和国家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各市州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提交项目实施自评报告和信息表（见附件 3，相关信息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各级各单位要加强总结，提炼典型经验。省级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省级评估。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卢玉新，联系电话：0731-84828537（兼传真）、18874705299。

- 附件：1. 湖南省第四批、第五批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名单
2. 2019 年湖南省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
3. 2019 年市州健康素养促进项目信息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第四批、第五批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名单

市州	第四批（2018—2019 年）	第五批（2019—2020 年）
长沙市	岳麓区、长沙县	天心区
衡阳市	南岳区	衡阳县
株洲市	芦淞区	
湘潭市	雨湖区	岳塘区
邵阳市		新邵县
岳阳市	华容县	云溪区
常德市		
张家界市		永定区
益阳市	赫山区	
郴州市	桂阳县	临武县
永州市	零陵区、祁阳县	蓝山县
怀化市		洪江市
娄底市		新化县
湘西自治州		龙山县

说明：1.常德市未申报项目；

2.第四批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评估验收，第五批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评估验收。

附件 2

2019 年湖南省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 年）》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掌握我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及其变化趋势，2019 年继续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

- （一）了解我省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变化趋势；
- （二）分析我省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影响因素，确定优先工作领域；
- （三）评价卫生健康政策、健康教育工作效果；
- （四）提升健康教育专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 （五）为制定卫生健康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二、监测方法

（一）监测对象

15—69 岁城乡常住居民。

（二）监测范围

根据国家和省级的抽样结果，在 14 个市州的 28 个县市区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各市州排前面的为国家级监测点，排后面为省级监测点）。

表 1 湖南省 2019 年健康素养监测点名单

市州	监测点所在县市区	市州	监测点所在县市区
长沙市	天心区、长沙县	张家界市	桑植县、永定区
衡阳市	衡东县、蒸湘区	益阳市	赫山区、安化县
株洲市	荷塘区、炎陵县	郴州市	资兴市、北湖区
湘潭市	湘乡市、岳塘区	永州市	零陵区、江永县
邵阳市	隆回县、大祥区	怀化市	溆浦县、洪江区
岳阳市	云溪区、华容县	娄底市	双峰县、娄星区
常德市	武陵区、石门县	湘西自治州	凤凰县、吉首市

（三）抽样原则

1.以城乡进行分层，考虑监测点和监测样本具有全国和分省代表性，国家级在我省抽取国家级监测点 14 个。为获得更加精确的本省数据，我省增加省级监测点 14 个，同时考虑监测点和监测样本具有市级代表性。

2.考虑可行性及经济有效性，采用分层多阶段、PPS、整群抽样相结合的方法。

3.考虑健康素养水平在家庭户中的聚集性，1 个家庭户只调查 1 名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四）抽样方法

1.样本抽取

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每个监测县市区抽取 3 个街道（乡镇），每个街道（乡镇）抽取 2 个居委会（村），每个居委会（村）抽取 55 个家庭户，每户抽取 1 名 15~69 岁常住人口作

为调查对象，每个居委会（村）内完成 40 份调查为止。每个监测县市区预计调查 240 人，全省计划调查 6720 人。

2. 抽样步骤

第一阶段抽样：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完成抽样。以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每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城乡分层，采用与人口规模成比例的整群抽样方法（PPS 法），随机抽取监测县市区，全国共抽取 336 个县市区（即国家监测点），其中湖南有 14 个国家监测点。人口规模信息采用家庭户总数，数据源自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

省级按照相同的方法，抽取 14 个县市区作为省级监测点。人口规模信息采用家庭户总数，数据源自《湖南统计年鉴 2018》。

第二阶段抽样：监测点收集本县市区内的街道（乡镇）名称及家庭户总数信息，上报至省级健康教育机构，省级使用 PPS 法在每个监测县市区内随机抽取 3 个街道（乡镇）并返回监测点，全省共抽取 84 个街道（乡镇）。

第三阶段抽样：监测点收集每个抽中街道（乡镇）内的居委会（村）名称及家庭户总数信息，上报至省级健康教育机构，省级使用 PPS 法在每个乡（镇）随机抽取 2 个居委会（村）并返回监测点。每个监测点抽取 6 个居委会（村），全省共抽取 168 个居委会（村）。

抽取居委会（村）之前，将家庭户数在 750 户以下的居委会（村）与相邻的居委会（村）进行合并，直到所有抽样单位家庭

户总数都在 750~1500 户之间。

如果乡镇（街道）所辖村（居委会）人口规模较小，4~5 个村（居委会）合并仍达不到 750 户的，可将抽样单位户数降低至 500 户左右。

第四阶段抽样：监测点对抽中的居委会（村）进行绘图列表，并将地图和家庭户信息（家庭户列表）上报至省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省级在每个居委会（村）内随机抽取 55 个家庭户。

第五阶段抽样：调查员在每个抽中的家庭户内，收集家庭成员信息，按照 KISH 表方法随机抽取 15~69 岁常住人口 1 人开展调查，直到该居委会（村）在抽取的 55 个家庭户内完成 40 份调查为止，全省共计调查 6720 人。抽样步骤见表 1。

表 2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抽样步骤

抽样阶段	样本分配	抽样方法	分 工
第一阶段	抽取 14 个县市区	分层 PPS 法	国家级
	抽取 14 个县市区	分层 PPS 法	省级
第二阶段	每个县市区抽取 3 个街道(乡镇)	PPS 法	监测点收集街道（乡镇）信息，上报省级健康教育机构，省级进行抽样
第三阶段	每个街道(乡镇)抽取 2 个居委会(村)	PPS 法	监测点收集居委会（村）信息，上报省级健康教育机构，省级进行抽样
第四阶段	每个居委会(村)抽取 55 个家庭户	简单随机抽样	监测点绘图、列表，省级进行抽样
第五阶段	每个家庭户随机抽取 1 人调查，每个居委会（村）内完成 40 份调查	KISH 表法	省级分配 KISH 表代码，调查员确定调查对象（平板电脑调查自动抽取调查对象）

（五）监测内容

主要包括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 3 个方面。

（六）现场调查

采用平板电脑入户调查方式，由调查员采用面对面询问方式调查，即调查员问，调查对象答，由调查员在平板电脑上填写调查相关信息及问卷选项。

各监测点成立现场调查工作组，确定负责人、协调员、调查员、质控员及数据管理员，明确工作职责。通过收集抽样信息的过程与被调查对象建立联系，取得其同意和配合。

每一位调查对象现场调查完成后，调查员必须在当天向监测点质控员提交调查数据，监测点质控员须在 3 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调查数据提交至省级。省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收集、整理监测点上报数据，上报省卫生健康委认可后，提交至国家卫生健康委。

四、质量控制

（一）调查前质量控制。现场调查要严格遵循指定的抽样方法完成逐级抽样，直至抽取调查对象。国家级完成省级师资培训，省级负责培训市级及监测点工作人员，培训使用统一监测方案和操作手册。

（二）调查阶段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监测实施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充分取得当地有关机构、调查对象的配合。使用统一的调查问卷进行调查。原则上由调查员读出调查内容，调查对象根据自己的理解作答，调查员不做任何解释。调查员不能使用诱导性或暗示性语言，如遇被调查人文化水平较低或存在语言听力障碍

时，可作适当解释，但解释要忠于原意。调查结束后，调查员要当场核对问卷。

国家级在每个省（区、市）随机抽取 1 个监测点进行复核，省级对本省所有监测点进行复核。复核方法为：每个监测点抽取 15 份调查问卷，采用《复核调查表》以现场复核和/或电话复核的方式进行复核调查。监测点不合格问卷超过 3 份，则视为该监测点现场调查工作不合格，必须重新进行调查。

（三）数据处理分析阶段质量控制。国家级和省级对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核查，使用数据分析软件对数据进行清理和逻辑校验，对不合格问卷予以剔除。对不合格问卷较多的监测点予以重点核查。

五、组织实施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负责全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下发监测方案，对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中国健康教育中心为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编制培训指南，培训省级师资，进行质量控制，收集、整理、复核、汇总、分析调查数据，撰写并提交调查报告。

（二）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负责组织实施本省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成立监测工作指导组，制定省级监测实施方案，组织调查员培训，负责现场调查质量控制，收集、审核并上报监测数据，分析本省监测数据、撰写监测报告。省卫生健康委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监

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负责指导本市州监测点按省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对现场调查进行质量控制，分析本市州监测数据。监测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按照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做好现场调查质量控制工作，及时上报调查数据及相关资料。

六、进度安排

2019 年 6 月上旬：省卫生健康委开展监测工作业务培训。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监测点完成绘图列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省卫生健康委完成家庭户抽样。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现场调查。各监测点将相关资料提交至省卫生健康委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2019 年 9—10 月：省卫生健康委开展复核，并于 10 月 31 日前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交调查数据及相关资料。

七、联系方式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卢玉新

电话：0731—84828537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凌建军

电话：0731—84828549

邮箱：hnjkjy@163.com

地址：长沙市湘雅路 30 号，410008

附件 3

2019 年市州健康素养促进项目信息表

序号	指 标	填报
市州：		
1	2019 年本市州印发的健康促进领域政策性文件（格式：文件名+文号）。未出台则不填。	
2	本市州 2019 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经费（万元）	
3	2019 年培训乡村健康教育骨干人数（人）	
4	截至 2019 年末，本市州通过技术评估的健康促进县（区）数（个）	
5	截至 2019 年末，本市州通过技术评估的健康促进场所数（个）	——
5.1	健康促进医院（二级及以上医院，含健康促进县区建设的）	
5.2	健康促进学校（仅统计中、小学校）	
5.3	健康社区（个）	
5.4	健康村（个）	
5.5	健康家庭（户）	
6	2019 年制作的公益广告情况	——
6.1	公益广告数量（部）	
6.2	公益广告在电视台投放的总时间（小时）	
7	2019 年制作健康科普视频数量（部）	
8	健康教育进校园——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活动数量（场）	
9	健康科普专家库人数（人）	
9.1	市级健康科普专家人数	
9.2	县级健康科普专家人数	